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307,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5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090.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僅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開展買賣其他礦石產品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約為3,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36,000港元)。儘管期內出售醫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確認收入約13,447,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仍為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74,000港元；(ii)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9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應佔溢利為9,064,000港元；及(iii)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2,4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約4,6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5,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2,02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8,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9,214,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3.62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3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3)。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8,852	16,699	307,837	25,85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02,063)	(10,726)	(291,853)	(14,426)
毛利		6,789	5,973	15,984	11,43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414	956	4,386	1,4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	(225)	(118)	(505)
行政費用		(13,730)	(12,074)	(27,390)	(20,605)
其他營運費用		(4,108)	(1,533)	(6,098)	(4,00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2,405)	3,700	(2,405)	4,695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8	13,447	521	13,447	5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4)	4,749	(977)	9,0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6	2,067	(3,171)	1,993
所得稅開支	7	(92)	(506)	(796)	(63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	1,561	(3,967)	1,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384)	(1,503)	(1,356)	(5,820)
期內(虧損)溢利		(360)	58	(5,323)	(4,4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經營之匯兌差額	<u>608</u>	<u>590</u>	<u>1,629</u>	<u>(1,5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總收入(開支)	<u>248</u>	<u>648</u>	<u>(3,694)</u>	<u>(6,036)</u>
股息	10	-	-	-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0.01)</u>	<u>0.00</u>	<u>(0.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0.00</u>	<u>0.03</u>	<u>0.03</u>
- 攤薄(每股港仙)		<u>0.00</u>	<u>(0.08)</u>	<u>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67	53,663
商譽		45,813	45,8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1	1,303
可供出售投資		23,600	23,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319	284,296
		<u>404,960</u>	<u>408,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85	8,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259	61,979
應收貸款	13	51,748	33,656
持作買賣投資		9,750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95	62,025
		<u>259,937</u>	<u>179,5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734	9,487
應付所得稅		1,272	847
		<u>11,006</u>	<u>10,3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931</u>	<u>169,2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3,891</u>	<u>577,8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13	5,017
資產淨值		<u>648,878</u>	<u>572,8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3,625	259,625
儲備		375,253	313,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48,878</u>	<u>572,8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59,625	373,745	7,122	-	(67,620)	572,872
期內虧損	-	-	-	-	(5,323)	(5,323)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629	-	-	1,629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入	-	-	1,629	-	(5,323)	(3,69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9,700	-	9,700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14,000	58,716	-	(2,716)	-	7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73,625</u>	<u>432,461</u>	<u>8,751</u>	<u>6,984</u>	<u>(72,943)</u>	<u>648,87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33,125	303,778	(229)	(64,064)	472,610
期內虧損	-	-	-	(4,459)	(4,459)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577)	-	(1,577)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577)	(4,459)	(6,036)
股份配售所發行之新股	26,500	72,440	-	-	98,940
股份發行開支	-	(2,473)	-	-	(2,4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259,625</u>	<u>373,745</u>	<u>(1,806)</u>	<u>(68,523)</u>	<u>563,0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65)	(45,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1)	(83,17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79,700</u>	<u>96,4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344	(32,5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25	120,984
匯率變動影響	<u>(74)</u>	<u>—</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u>125,295</u></u>	<u><u>88,45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買賣其他礦石產品以及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有關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現行中期階段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表中所報告之數量及／或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並需要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導致日後披露更多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當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已分配於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及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過往計量所使用的貼現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導致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i)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ii)買賣其他礦石產品；及(iii)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	6,065	7,650	8,884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99,382	–	283,315	–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9,470	10,634	16,872	16,973
	<u>108,852</u>	<u>16,699</u>	<u>307,837</u>	<u>25,857</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識別下列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 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工處理及 買賣螢石 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其他 礦石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廣告及 公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7,650</u>	<u>283,315</u>	<u>16,872</u>	<u>307,837</u>
分類業績	<u>(8,540)</u>	<u>(786)</u>	<u>4,029</u>	<u>(5,297)</u>
投資及其他收入				4,18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2,4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7)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13,447
中央行政開支				<u>(12,123)</u>
除稅前虧損				<u>(3,17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工處理及 買賣螢石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廣告及 公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8,884	16,973	25,857
分類業績	(8,046)	3,825	(4,221)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6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64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521
中央行政開支			(9,436)
除稅前溢利			1,993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398	950	2,460	1,38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	1,725	-
雜項收入	16	6	201	15
	<u>1,414</u>	<u>956</u>	<u>4,386</u>	<u>1,40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9	311	2,095	716
出售存貨成本	99,711	7,044	288,007	9,111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利得稅：				
- 香港	(92)	(506)	(796)	(63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u>(92)</u>	<u>(506)</u>	<u>(796)</u>	<u>(6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之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個期間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偉達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孔茜嵐女士及蔣國雄先生作為買方(「該等買方」)，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與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Island Kingdom」，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sland Kingd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公司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偉達結欠Island Kingdom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偉達主要從事業製造及銷售非專利西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偉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重續牌照完成後之條件已獲達成。

	偉達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u>16,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貿易應收款項	48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	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貿易應付款項	(140)
其他應付款項	<u>(450)</u>
所出售之淨資產淨值	2,553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u>13,447</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16,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u>
	<u>15,952</u>

附註： 於期內，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已收取，餘額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以由買家現金(或該等買方與Island Kingdom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惟可扣減(i)相等於完成賬目所示計算至完成日期應付予偉達僱員之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款額;及(ii)根據買賣協議, Island Kingdom就有關其違反該等保證之任何成功申索所應付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之款項(如有)。

b) 出售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與Island Kingdom(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 Island King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Kingst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ingsto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Kingston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品、中藥、纖體丸及美容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Kingston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Kingston 集團 千港元
已收總現金代價	<u>3,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存貨	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
銀行透支	(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u>
所出售之淨資產淨值	2,479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u>521</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加: 所出售銀行透支	<u>152</u>
	<u><u>3,152</u></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102	996	581	5,04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08)	(1,526)	(1,611)	(7,551)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	9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09)	-	(782)
行政費用	(23)	(290)	(113)	(871)
其他營運費用	(55)	(474)	(213)	(2,624)
除稅前虧損	(384)	(1,503)	(1,356)	(5,820)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84)</u>	<u>(1,503)</u>	<u>(1,356)</u>	<u>(5,82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	130	212	455
出售存貨成本	-	-	19	3,545
	<u>53</u>	<u>130</u>	<u>212</u>	<u>455</u>
	<u>-</u>	<u>-</u>	<u>19</u>	<u>3,54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70)	(2,242)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4,952	2,196
	<u> </u>	<u> </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618)</u>	<u>(46)</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360)	58	(5,323)	(4,459)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5,268,589,295	4,969,676,251	5,230,545,816	4,816,089,2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非上市認股權證	333,477,816	-	180,841,160	-
	<u>5,602,067,111</u>	<u>4,969,676,251</u>	<u>5,411,386,976</u>	<u>4,816,089,295</u>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1)</u>	<u>0.00</u>	<u>(0.10)</u>	<u>(0.09)</u>

就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攤薄影響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千港元)	24	1,561	(3,967)	1,361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5,268,589,295	4,969,676,251	5,230,545,816	4,816,089,2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非上市認股權證	333,477,816	-	180,841,160	-
	<u>5,602,067,111</u>	<u>4,969,676,251</u>	<u>5,411,386,976</u>	<u>4,816,089,295</u>
基本(每股港仙)	<u>0.00</u>	<u>0.03</u>	<u>(0.08)</u>	<u>0.03</u>
攤薄(每股港仙)	<u>0.00</u>	<u>0.03</u>	<u>(0.08)</u>	<u>0.03</u>

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攤薄影響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06	17,890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9	664
其他已付按金	1,938	1,494
預付款項	8,454	29,989
其他應收款項	14,622	11,942
	<u>66,259</u>	<u>61,979</u>

本集團授予其顧客之賒賬期介乎30天至60天。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566	5,874
31 至 60 天	538	359
61 至 90 天	99	191
超過 90 天	39,003	11,466
	<u>41,206</u>	<u>17,890</u>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仍被本集團視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賬齡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多 90 天	29,377	1,735
91 至 180 天	128	404
超過 180 天	10,134	10,652
	<u>39,639</u>	<u>12,791</u>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合共約51,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65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1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至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包括於應收貸款，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付款約7,4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461,000港元)。

下表根據貸款提取日期及／或貸款重續日期，說明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5,560	10,220
31 至 60 天	7,461	-
61 至 90 天	7,240	7,241
超過 90 天	31,487	16,195
	<u>51,748</u>	<u>33,656</u>

應收貸款就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清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11	4,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3	4,830
	<u>9,734</u>	<u>9,487</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721	1,424
31 至 60 天	-	5
61 至 90 天	102	273
超過 90 天	4,888	2,955
	<u>5,711</u>	<u>4,657</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5,192,502,338	259,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行使以每股為 0.25 港元之認股 權證股份發行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 之新股份	140,000,000	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行使以每股為 0.25 港元之認股 權證發行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 股份	140,000,000	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2,502,338	273,625

16.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9所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當期呈列者符合一致，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307,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5,85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090.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僅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開展買賣其他礦石產品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所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5,9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1,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約為3,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036,000港元)。儘管期內出售醫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確認收入約13,447,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仍為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74,000港元；(ii)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9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應佔溢利為9,064,000港元；及(iii)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2,4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約4,695,000港元。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於上期，本集團已增加業務範疇，從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外蒙古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之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蒙集團」)，而中蒙集團之綜合業績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補充契據，其中包括(i)本集團獲解除本集團與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統稱為「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指之或然代價之責任及義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中蒙集團之通函及(ii)經賣方同意，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扣起5,000,000港元以償付中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三方之債務。

由於二零一四年曆年螢石產品市價持續低企，期內加工處理廠房之營運曾一度暫停。

於期內，本集團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錄得收入約7,6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5%。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已開辦一項業務，涉及於中國買賣除螢石以外之礦石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鋁錠)。設立買賣其他礦石產品業務可協助本集團之買賣螢石產品業務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買賣其他礦石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283,315,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之92.0%。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於期內，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錄得收入約16,8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5%。

為了成功打造客戶品牌，在目標客戶層心目中留下美好形象，亞洲公關站在客戶之交際角度，制定實行深具績效之營商及營銷策略。其亦透過模擬電視及刊物媒體訪問等不同情景給客戶提供演練機會，確保客戶於各式各樣之訪問、媒體會議及宣傳項目中將重要訊息傳遞給公眾。亞洲公關已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9,75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錄得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2,405,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本集團使用其所保留的若干盈餘資金的一項庫務政策。

未來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蒙集團後已增加業務範疇，從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業務開展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新領域，有助本集團擴闊其收入基礎。儘管中國預期之經濟增長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放緩，然而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現時前景維持樂觀。

廣告及公關業務預計於不久將來會保持穩定。其將持續穩步增長，並對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來源。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醫藥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

虧損。由於預期在不久將來醫藥業務之經營業績不會有任何好轉，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決定出售此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好機會放下一直錄得虧損之投資，並促使本集團專注努力發展其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於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持續尋求好機會，預期未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增長推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5,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2,02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8,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9,2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3.62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3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為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59,625,000港元，分為5,192,502,338股每股為0.05港元之股份。期內，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所發行之股份為280,000,000股新股(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73,625,000港元分為5,472,502,338股每股為0.05港元之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合共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為0.05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為125,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潛在項目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獲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應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可能關連收購

有關可能關連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呼智雄先生(「呼先生」)，彼為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之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關連收購泰普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51%(「可能關連收購」)。呼先生為泰普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呼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能關連收購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呼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盡職審查期間及獨家洽商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能關連收購之盡職審查已經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最新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呼先生將五個月之獨家洽商期延長至盡職審查期後九個月內，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4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購股權亦以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授予本集團選定的僱員。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3.76%
呼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1,300,000,000	23.76%
呼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70%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以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鼓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的推薦最佳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湯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苗田福先生、黃文冠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安豐存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湯清女士及王志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